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時程冗長，背離「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之規定乙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檢討表示，已督請相關人員檢討改進並錄案提供同仁注意。嗣後若能由委辦機關先完成用地取得、環評等工作再進行設計作業，將有利履約管理單純化，應可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有關未依本案採購特性於招標文件中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比率下限予以限制，致徵選出不合宜之履約廠商乙節，該局檢討表示，本工程重新招標之廠商資格已訂定「營造廠商為代表廠商，其承攬比率應達 60%以上」，嗣後若有建築工程採共同投標亦將訂定承攬比率，以杜絕投標廠商投機行為。</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10.15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